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0847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 號函,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(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 應)假一案,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,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6082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 1124100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自112年5月1日起,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,指揮中心同日解編,爰停止適用旨 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68

電 2023/05/02文

